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2040 號

被處分人：新捷實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829603

址 設：高雄市鳳山區埤北路 33 巷 16 號 1 樓

代 表 人：李○○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 YouTube 網站上傳「台灣常見電動塑鋼帶打包機特點優劣比較」影片之打包機比較廣告，就自身及他事業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檢舉人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9 及 11 月 15 日來文檢舉，略謂：新捷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於 YouTube 網站上傳「台灣常見電動塑鋼帶打包機特點優劣比較」(下稱案關廣告，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acT06e6hSQ>)，將檢舉人銷售之 FROMM P328/P329 型號打包機與被處分人銷售之 SIGNODE BXT3 型號打包機相互比較，惟 P328/P329 打包機為檢舉人之舊有機款並無觸控螢幕，而檢舉人 108 年 2 月已於全球發表新款 P328S/P329S 打包機，與 SIGNODE BXT3 打包機係同樣採觸控螢幕，且具有案關廣告所比較之功能，而被處分人仍以新舊之商品相互比較，疑涉廣告不實。
- 二、經函請檢舉人提出補充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被處分人倘欲將雙方所銷售之打包機製作比較廣告，應以檢舉人之新款機種 P328S/P329S 進行比較，並提供新款

P328S/P329S 打包機逐筆銷售紀錄與進口報單等資料證明案關廣告 108 年 11 月 6 日於 YouTube 網站上傳時，檢舉人已有新款機種 P328S/P329S 打包機於臺灣銷售。

(二)案關廣告刊播「防捲入保護功能」項目：P328/P329 打包機無防捲入保護功能，而 BXT3 打包機則有此功能。該廣告刊播 P328/P329 打包機因無防捲入保護功能易使機器容易壞損，造成外蓋破裂而有夾手問題，檢舉人認為，被處分人係使用老舊機器進行比較，並將機器外蓋整個拆除，讓機器內部裸露，始有此問題發生。

(三)案關廣告刊播「螢幕抗撞擊測試」項目及「機身抗潑水」項目：因 P328/P329 打包機非採用觸控式面板，故案關廣告無此比較，僅刊播 BXT3 打包機有此 2 項功能。

三、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一)案關廣告係被處分人自行拍攝、製作、剪輯及編輯後，上傳至 YouTube 網站。案關廣告比較內容係取自 BXT3 打包機之臺灣供應商荷蘭商希諾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希諾德公司)所提供的相關資料，而螢幕抗撞擊測試、機身抗潑水等項目則係引用 BXT3 機型之國外 SIGNODE 集團經銷商所製作之影片。被處分人於製作案關廣告時，經確認檢舉人並無 P328S/P329S 打包機於臺灣銷售，且原使用 P328/P329 打包機之客戶與經銷商亦不知有 P328S/P329S 打包機，故當時才以臺灣市面上最新 P328/P329 打包機進行比較。

(二)案關廣告刊載期間係 108 年 11 月 6 日至 111 年 1 月中旬止。

(三)被處分人所銷售之 BXT3 打包機，於案關廣告刊播各比較項目如調整設定方式操作、防捲入保護功能、電池保護設計、帶子對齊顯示設計、螢幕抗撞擊測試、機身抗潑水等項目均無不實。其中因該機型係使用防水膠條保護，具備基礎的防潑水，而螢幕抗撞擊測試與機身抗潑水測試，係參考及引用國外 SIGNODE 集團經銷商所製作之影片，並於

案關廣告亦右上方標註「引用官方影片」之文字，輔以「我們沒有實際測試」等文字。

(四)有關案關廣告刊播 P328/P329 打包機無防捲入保護功能之敘述一節，因 P328/P329 打包機在完成拉帶、溶帶、切帶三個動作後，倘誤觸拉帶鈕仍會持續拉帶，在持續拉帶之情況下，容易使打包帶捲入機器內造成擠壓而無法取出，發生故障，並導致拉帶輪之外蓋下側破裂，而外蓋破裂即喪失防止異物或手指觸碰之保護功能。被處分人所欲表達係 P328/P329 打包機因無防捲入保護功能，導致該機型原有拉帶輪外蓋與機身外蓋之二道保護設計因拉帶輪外蓋破裂而少了一道保護著實可惜，並非指該機種會有夾手之情形。反觀 BXT3 打包機，拉帶輪旁之外蓋與包覆機身之外蓋為同一外蓋，再加上具有防捲入保護功能，故無 P328/P329 打包機拉帶輪外蓋易破裂之問題。被處分人係以中立角度去拍攝與解說，且拍攝 P328/P329 打包機係客戶所使用的機器，並非刻意操作。

(五)被處分人秉持專業及中立立場而創作案關廣告，以期讓未使用過並想購買打包機商品之消費者，可先透過影片瞭解打包機商品之功能及特色，並無利用案關廣告之各比較項目作為特點銷售及攻擊他廠品牌，且無花錢去投放廣告。

四、經函請 BXT3 打包機供應商希諾德公司提出書面陳述，略以：希諾德公司從未有正式簽約之經銷商，所有國內包裝材料之中小企業主皆可直接向希諾德公司採購商品。案關廣告雖來自向希諾德公司購買機器之公司所製作，惟其內容並非希諾德公司提供，由於雙方無合約關係，故希諾德公司無權干涉其刊登之廣告內容。至於 BXT3 打包機是否具有抗撞擊、抗潑水等功能，希諾德公司美國網站及各國分公司網站均無具體陳述有此功能，且 YouTube 網站刊登國外使用者針對 BXT3 打包機做抗撞擊與抗潑水之測試影片亦非出自國外 SIGNODE 集團。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又按事業為比較廣告倘就自身與他事業商品之比較項目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亦違反前開規定。復按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廣告主體：查案關廣告係被處分人自行拍攝、製作、剪輯及編輯後，並上傳至 YouTube 網站，是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 三、本案屬比較廣告：案關廣告將 FROMM 品牌之 P328/P329 打包機與 SIGNODE 品牌之 BXT3 打包機分別就打包機之「調整設定方式操作」、「防捲入保護功能」、「電池保護設計」、「帶子對齊顯示設計」、「螢幕抗撞擊測試」、「機身抗潑水」等項目為陳述，並於該廣告各項目右上方標記「笑臉」、「疑惑」或「不開心」等圖示，該廣告整體予人印象為就二種品牌打包機商品為功能優劣之比較，被處分人之廣告自會對被比較事業之公平競爭產生影響，故案關廣告屬比較廣告。

四、被處分人於 YouTube 網站上傳「台灣常見電動塑鋼帶打包機特點優劣比較」影片之打包機比較廣告，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一)案關廣告刊播 P328/P329 打包機無防捲入保護功能之描述一節，核屬引人錯誤之表示：

- 1、經檢視案關廣告「防捲入保護功能」之比較項目刊播「P328&P329 無保護功能 拉帶與磨帶動作完成後，因無防捲入安全設計，拉帶鈕依然可以做動，這樣會導致帶子捲入機器內，進而發生帶子無法取出，機器就無法進行下一次的打包。因示範的關係，沒有卡的嚴重，若卡的嚴重，就必須拆機取出。我們來看一下，因無此設計，所以保護外蓋的下方會裂損，這狀況是非常常見的，原先設計有防止手指去觸碰，因破裂則已無此保護了。」等文字，廣告整體予人因 P328/P329 打包機無防捲入保護功能，易使機器容易壞損，造成外蓋破裂而有夾手問題，對比 BXT3 打包機因有防捲入保護功能，且保護外蓋為一體成型之設計，可防止手指觸碰之印象。
- 2、經查 P328/P329 打包機雖無防捲入保護功能，惟在防異物或手指觸碰之設計除有拉帶輪之外蓋，尚有包覆機身之外蓋以達到防異物或手指觸碰之功能，惟被處分人為拍攝已破裂之拉帶輪外蓋，將包覆機身之外蓋拆除以利拍攝，並輔以「因無此設計，所以保護外蓋的下方會裂損，這狀況是非常常見的，原先設計有防止手指去觸碰，因破裂則已無此保護了」等文字，易使一般或相關大眾誤認 P328/P329 打包機係因不具有防捲入保護功能，倘使用者操作不當，容易造成外蓋破裂而有夾手之危險，並進一步影響消費者對 P328/P329 打包機之觀感。然而，按一般社會通念，使用者操作打包機以帶子捆紮加固包裝物品時，為安全起見，於操作時並不會將包覆機身之外蓋打開，爰實際上在包覆機身之外蓋保護之下，尚難逕以拉帶輪外蓋破裂即謂失去防止異物或手指觸碰之功能。

- 3、又被處分人固稱案關廣告之真意係表達 P328/P329 打包機因不具有防捲入保護功能，導致該機型原有拉帶輪外蓋與機身外蓋之二道保護設計因拉帶輪外蓋破裂而少一道保護著實可惜，並非指會有夾手之情形等語，惟廣告整體予人印象及效果，應以一般或相關大眾普通注意力之認知為判斷標準，而非以廣告主主觀上擬傳達之意涵為據，且被處分人並未明確呈現案關廣告擬表達之意涵，一般或相關大眾尚無法知悉被處分人就案關廣告主觀擬傳達之意涵，故被處分人上開主張難謂可採。
 - 4、據上，案關廣告刊播 P328/P329 打包機無防捲入保護功能之敘述，核屬引人錯誤之表示。
- (二)案關廣告刊播 BXT3 打包機具「螢幕抗撞擊測試」及「機身抗潑水」等功能一節，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1、經查螢幕抗撞擊測試及機身抗潑水等 2 項目，據被處分人表示，係引用國外 SIGNODE 集團經銷商所製作之影片，並於案關廣告亦右上方標註「引用官方影片」之文字，輔以「我們沒有實際測試」等文字。次經檢視被處分人提供國外 SIGNODE 集團經銷商所製作之影片，第 16 至 23 秒刊播機身淋水之下執行溶帶及切帶作業之畫面，及第 26 秒鐵鎚敲擊螢幕之畫面，與案關廣告刊載螢幕抗撞擊測試及機身抗潑水所截取之片段相同，惟被處分人並無法提供製作影片之國外經銷商完整自行測試紀錄或測試報告等相關資料以證實所引據官方影片之客觀性及真實性，進而用以佐證 BXT3 打包機具有廣告宣稱之功能。
 - 2、次查，據供應商希諾德公司表示，該公司美國網站及各國分公司網站均無具體陳述 BXT3 打包機具有抗撞擊、抗潑水等功能，且 YouTube 網站刊登國外使用者針對 BXT3 打包機做抗撞擊與抗潑水之測試影片亦非出自國外 SIGNODE 集團等語，爰被處分人於國外 SIGNODE 集團針對 BXT3 打包機均無載明上開功能之情況下，僅以 YouTube 網站下載並截取國外 SIGNODE 集團經銷商所製作之影片，即於案關廣告

逕自宣稱 BXT3 打包機具「螢幕抗撞擊測試」及「機身抗潑水」功能，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3、縱被處分人陳稱已於案關廣告刊播「引用官方影片」、「我們沒有實際測試」等文字，惟按廣告係事業爭取交易機會之方式，廣告主於廣告前後應克盡充分準備及詳加查證之義務，倘廣告主未就廣告訴求是否得履行為充分準備或詳加查證而逕予使用，致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情事者，即當負不實廣告表示之責任，廣告主自不得據以主張免責，是被處分人並未善盡廣告主之責，而疏於查證案關廣告宣稱之真實性，是尚不得諉稱已於案關廣告標註「引用官方影片」之文字，並輔以「我們沒有實際測試」等文字，而卸免廣告主應負之義務。

(三)綜上，案關廣告以檢舉人銷售之 FROMM P328/P329 打包機與被處分人銷售之 SIGNODE BXT3 打包機進行比較，就 P328/P329 打包機無防捲入保護功能之敘述為引人錯誤之表示，以及自身 BXT3 打包機具「螢幕抗撞擊測試」及「機身抗潑水」等功能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五、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 YouTube 網站上傳「台灣常見電動塑鋼帶打包機特點優劣比較」影片之打包機比較廣告，就自身及他事業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被處分人之違法行為持續時間較長；違法期間銷售金額；初次違反且已停止案關違法行為；配合調查態度良好等因素，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